**會計學系學士班選課規則**

本系 104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

本系 106年 12月0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本系107年7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. 為明確學生選課與畢業學分之認定，特訂定「會計學系學士班選課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2. 必、選修課程：

1.必修課程不得上修。

2.選修得上修一個年級。

3.外系修課須課程名稱、課程之必修或選修性質皆與本系相同，且學分數不得低於本系規定之學分數。

4.選修之軍訓課程、體育學分、師培課程以及超修之通識學分，均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

5.英文免修者須以本系選修補足六學分。

6.共同選修課程至多採認八學分。

7.本校外系、國內外校課程，至多採認六學分。

8.經本校、院、系簽訂相互承認之外國校、院、系課程，至多採認選修九學分（含本校外系、國內外校課程六學分） 。

9.「成本及管理會計」及「高級會計學」有條件開放上修 會三「成本及管理會計」上修條件為：申請前之累積成績達本系前5％且會計學每學期成績達90分以上、需經授課教師同意 會四「高級會計學」上修條件為：申請前之累積成績達本系前5％且中級會計學每學期成績達85分以上、需經授課教師同意。

1. 第二專長(學分學程)課程：

必選修：會計人生涯與職業倫理(3學分)

第二專長(學分學程)：9學分

107學年以前入學：

1.稅務及法律學群的先修課程分別為財政學(稅務課程)及民法總則（法律課程）。

2.民法總則(六學分)可抵本系民法概要（三學分）當作畢業的學分,或採計為稅務及法律學群之學分。

3.學程或學群課程可至他系(所)選修相同課程,且學分從高認列, 但若至他系（所）修習學程或學群課程，其課程名稱與本系規定之學程課程名稱須一致，若有例外者，請提出學分認列之申請(檢附學分認列申請書、課程大綱及成績單由相關任課之教師審核之)。

4.修讀外系之輔系或雙主修學位者，其輔系或雙主修之必修課程，不得認列為學程、學群及選修課程。

5.稅務與法律學群、財務管理學群、風險及資訊管理學群、電子商務學程、財務金融學程、資本市場鑑識學程、金融科技學士學分學程及創新創業學士學分學程等，二、三、四年級皆可選,但其中一學程或學群須修足本系上規定之學分(9學分)，否則不予承認第二專長之學分。

6.學程或學群之學分已達本系規定之學分，超修學分認列為選修學分。

7. 107學年以前入學之學生可採新舊制二擇一認列第二專長之學分。

8.若有選讀 “財政學(一)”者，最多可承認6學分。

107學年以後入學：

1. 系必修課程為學分學程之相關課程，一律不得列入第二專長之學分。
2. 第二專長已達本系規定之學分，超修學分認列為選修學分，其選修學分的認定以單一學分學程為限。
3. 修讀外系之輔系或雙主修學位者，其輔系或雙主修之必修課程，不得認列為學程及選修課程。
4. 學分學程之課程可至他系(所)選修相同課程，若至他系（所）修習學分學程之課程，其課程名稱與本系規定之學程課程名稱須一致，若有例外者，請提出學分認列之申請(檢附學分認列申請書、課程大綱及成績單由相關任課之教師審核之)。
5. 第二專長(學分學程)二、三、四年級皆可選,但其中一學程須修足本系上規定之學分(9學分)，否則不予承認第二專長學分。

四、擋修規則：

1. 未取得「會計學」學分者，不可修習「中級會計學」、「成本與管理會計」、「審計學」、「高級會計學」等課程。
2. 修習高級會計學者須曾修習本校全學年之中級會計學課程。

 五、其他：

1.應屆畢業生不受擋修規則之限制。

2.僅應屆畢業生得至校外暑修(詳如暑修規則)。

3.凡不合於本規則之選課，將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4.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